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農糧產字第 1031092341A 號

訂定「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

署 長 李蒼郎

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廣臺灣地區生產之稻米（以下簡稱臺灣米）並協助消費者辨識米飯、米食料理之原料米來源與品質，推行臺灣米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格式如附件一），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署得將申請使用本標章者之受理、審核、查核及抽檢等事項，指定特定機構（以下簡稱指定機構）辦理。
- 三、申請使用本標章之業者，以國內具合法營業登記之餐飲業、流通服務業及旅宿業為限，其生產或販售之米飯、米食料理應全數使用臺灣米，且品質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白米或糙米二等以上標準，其稻米酸鹼值應高（等）於六點五（pH6.5）以上，食味值應達七十分以上者。
- 四、申請使用本標章之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具申請書及檢附資料：申請業者應填具「臺灣米標章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附相關資料後，向本署指定機構申請。
 - （二）審核：由本署指定機構依「臺灣米標章使用審查表」（如附件三）審核，並將審查結果陳送本署。
 - （三）使用契約書之簽訂：審查結果經本署複核確認無誤後，由本署與通過審核之申請業者簽訂「臺灣米標章使用契約書」（如附件四），授權使用本標章。
- 五、本標章授權使用期間，自簽約日之次日起算二年，期滿前三個月內得提出續約，申請續約者應填具「臺灣米標章續約申請書」（如附件五），且最遲應於期滿一個月前提出；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為新申請者。
- 六、經本署授權使用標章之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業者所生產或販售之米飯、米食料理，應使用臺灣米，且品質符合第三點規定。
 - （二）業者應填報「臺灣米進銷存每季申報表」（如附件六），併同所使用之臺灣米進銷存紀錄、供應糧商資料及品質規格等佐證文件送本署指定機構備查，以利本署或本署指定機構雙向稽核業者消費端及糧商供應端相關交易資料之正確性。
 - （三）為確保業者遵守本規範所定事項，業者應配合本署或本署指定機構定期或不定期派員進入業者生產、調理、分裝、貯存及營業場所，執行查核或抽樣檢驗作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稽查結果發現有攙混進口米情形者，本署將依第九點規定處置。

七、業者之營業門市、供應商及相關資料嗣後有變動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填具「臺灣米標章異動申報書」（如附件七），並提送本署指定機構進行審核，審核結果由本署指定機構以書面函復業者並副知本署。

八、業者使用本標章之方式如下：

- (一) 懸掛或張貼本標章於申請書填列之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二) 得於產品之包裝或產品相關文宣處，套印本署授權使用之標章圖示。

前項第一款所需標章之印製、發放作業，由本署指定機構辦理。業者擬套印本標章於產品包裝或文宣上時，應先將印刷樣式及數量送本署指定機構備查。

九、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本標章之使用權利：

- (一) 經查明業者係自行使用或攙混進口米，或品質不符第三點規定。
- (二) 拒絕、規避或妨礙提供使用臺灣米進銷存紀錄、供應糧商及品質規格等佐證文件。
- (三) 拒絕、規避或妨礙本署或本署指定機構，派員進入業者生產、調理、分裝、貯存及營業等場所，執行查核或抽樣檢驗。
- (四) 因故意或過失發生對消費者食品衛生安全或權益造成嚴重損害之情事，且經查證屬實。
- (五) 已歇業或停止營業。
- (六) 擅自轉讓本標章供其他業者使用。
- (七) 其他情節重大之違規情形。

經本署書面通知終止使用本標章者，得於七日內提出申復，未申復或經申復本署仍維持終止使用本標章之決定者，由本署書面通知業者應立即撤除門市懸掛或張貼之標章圖示，塗銷產品包裝上已印製之標章圖示及立即繳回標章，並由本署指定機構於一個月內完成標章回收。已套印本標章之產品包裝或文宣，並由本署指定機構確認後辦理回收或由業者自行塗銷。

十、本標章之授權使用期滿前，業者未依第五點規定提出續約或授權使用期滿未再重新申請者，逾期本標章之使用權利自動失效，業者應立即繳回標章，並由本署指定機構自授權期滿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派員查核標章回收情形。

十一、經本署書面通知終止使用本標章者，未依第九點撤除、塗銷、繳回本標章者，本署將依商標法相關規定追究相關責任。

附件一

臺灣米標章



說明：有關臺灣米標章之使用方式及遵守事項，請依「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附件二

臺灣米標章使用申請書

第一頁／共二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業者填寫)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單位填寫)	
申請業者基本資料					
申請業者名稱：		(公司全銜) (公司章用印)			
負責人：		(負責人章用印)			
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聯絡人電子郵件：					
經營理念與實績					

臺灣米使用狀況基本資料	
使用之主要稻米品種	(*說明一) <input type="checkbox"/> 基於商業考量，暫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使用特定品種。
稻米品質	(*說明二)
供應糧商名稱	
每季平均使用量 (噸)	
臺灣米進銷存貨紀錄	(*說明三)
申請使用臺灣米標章之營業場所基本資料表	
營業門市數量	(*說明四)
營業門市明細 及佐證文件	(*說明五)

說明一：基於商業考量，業者如有使用特定品種可自行評估是否提供；如無使用特定品種則本項免填。

說明二：稻米品質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二等以上標準，且稻米酸鹼值高（等）於六點五（pH6.5）以上及食味值達七十分以上者，請以附件方式檢附佐證文件。

說明三：請以附件方式提供自申請日起前一季進銷存等佐證文件。

說明四：直營門市優先，加盟店經業者專案推薦者得列入。

說明五：請以附件方式提供申請使用臺灣米標章之門市明細及佐證文件（例：○○店／○○直轄縣（市）○○路○○號）俾利審核。

附件三

臺灣米標章使用審查表

本表提供申請／變更／續約審查使用

申請業者：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審核人員	初審	(簽章)
聯絡電話：			複審	(執行長或其授權人員簽章)
審核項目	書面審核	現場查核	備註	
1.申請業者名稱及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全	-		
2.申請業者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全	-		
3.申請業者聯絡人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全	-		
4.使用主要稻米品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由業者自行評估是否提供，本項未提供不影響審查結果。	
5.稻米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6.供應糧商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7.每季平均使用量(噸)	(噸/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8.臺灣米進銷存貨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9.營業門市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全	-		
10.營業門市明細及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全	-		
審核結果	1. 書面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齊全，業者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齊全，惟經審核結果共有以下項目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齊全，經審核結果符合規定。 2. 現場查核結果： 3. 綜合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使用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使用申請。			
其他審核備註事項				

附件四

臺灣米標章使用契約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標章所有權人）（甲方）與 臺灣米標章使用單位_____（公司全銜）（乙方）合意約定下列事項，俾雙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授予乙方使用臺灣米標章之有效期間：

自甲方通過審核日次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前三個月內乙方得提出續約，最遲應於期滿一個月前提出，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為新申請者；本標章未依限提出續約或有效期限屆滿未再重新申請者，逾期本標章使用權利即自動失效。）

二、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乙方生產或販售之米食製品應使用國產米，品質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白米或糙米二等以上標準，且稻米酸鹼值應高（等）於六點五（pH6.5）以上及食味值應達七十分以上。
- (二) 乙方每季應提送「臺灣米進銷存每季申報表」，併同臺灣米進銷存等紀錄、供應糧商資料及品質規格等文件，送甲方指定機構備查，以利甲方或甲方指定機構雙向稽核乙方消費端及糧商供應端交易資料之正確性。
- (三) 為確保「臺灣米標章」之使用情形，甲方或甲方指定機構得主動派員前往乙方申請使用「臺灣米標章」之場所，及乙方生產、調理、分裝、貯存及營業等場所，執行查核或抽樣檢驗作業，上開檢查或抽樣檢驗，甲方或甲方指定機構得要求乙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紀錄，乙方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四) 倘經稽查結果發現乙方有攙混進口米情形，甲方將依「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第九點規定處置。
- (五) 其餘有關「臺灣米標章」之使用方式及遵守事項，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訂定之「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臺灣米標章」之終止使用：

- (一) 乙方如有「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第九點之情形，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臺灣米標章之使用權利，乙方得於七天內提出申復，未申復或經申復甲方仍維持終止使用標章之決定，甲方得將乙方違規情形公告消費者周知，並通知業者依「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第九點規定立即撤除懸掛或張貼之標章並繳回，並由本署指定機構於一個月內完成標章回收。
- (二) 本標章授權期滿前，乙方未依「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第五點規定期限再提出續約者，本標章之使用權利即自動失效，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繳回標章，並由本署指定機構自授權期滿次日起一個月內派員查核標章回收情形。

(三) 乙方主動提出不再使用「臺灣米標章」，或經甲方或甲方指定機構通知終止授權乙方使用臺灣米標章時，乙方應立即繳回標章，乙方如未確實繳回且續用本標章權利者，甲方將依法追究。

(四) 其餘有關「臺灣米標章」終止使用、標章繳回之事項，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訂定之「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四、乙方使用本標章之產品，倘有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之情事，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五、本合約之約定事項雙方應確實遵守，不得任意變更或異議，如有未約定事項，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訂定之「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辦理。

六、本合約繕造乙式二份，由甲方分送雙方保存為憑。

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代表人：李蒼郎

乙方： (公司全銜) (用印)

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灣米標章續約申請書

第一頁／共二頁

申請續約日期： 年 月 日				(續約業者填寫)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單位填寫)	
業者基本資料					
業者名稱：		(公司全銜) (公司章用印)			
負責人：		(負責人章用印)			
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聯絡人電子郵件：					
續約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續約同前期資料無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續約資料有異動。(注意：勾選此項者請續填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業者續約異動說明	
使用之主要稻米品種	(*說明一) <input type="checkbox"/> 基於商業考量，暫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使用特定品種。
稻米品質。	(*說明二)
供應糧商名稱	
每季平均使用量 (噸)	
臺灣米進銷存貨紀錄	
營業門市數量及佐證文件	(*說明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門市共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門市共____家。

說明一：基於商業考量，業者如有使用特定品種可自行評估是否提供。

說明二：稻米品質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二等以上標準，且稻米酸鹼值高 (等) 於六點五 (pH6.5) 以上及食味值達七十分以上者，請以附件方式檢附佐證文件。

說明三：本項資料如有異動新增，請以附件方式提供新增或刪除之門市明細，俾利審核。另直營門市優先，加盟店經業者專案推薦者得列入。

附件六

臺灣米進銷存每季申報表

申報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報業者名稱：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聯絡人電子郵件：					
臺灣米進銷存紀錄					
供應糧商 (A)	品種 (B)	品質 (C)	進貨量 (D) (噸/季)	銷貨量 (E) (噸/季)	存貨量 (F) (噸/季)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填寫說明：

- (A) 供應糧商：請以附件方式提供與糧商採購等佐證文件。
- (B) 品種：基於商業考量，業者如有使用特定品種可自行評估是否提供；如無使用特定品種則本項免填。
- (C) 品質：請註明 CNS 等級。
- (D) 進貨量、(E) 銷貨量、(F) 存貨量：請以附件方式提供進銷存佐證文件。

附件七

臺灣米標章異動申報書

第一頁／共二頁

申請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異動業者填寫)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單位填寫)	
業者基本資料			
業者名稱：	(公司全銜) (公司章用印)		
負責人：	(負責人章用印)		
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聯絡人電子郵件：			
異動說明 (請務必填寫)			
業者基本資料	(*說明一)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為_____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為_____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為_____ 聯絡人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為_____		
使用之主要稻米品種	(*說明二) <input type="checkbox"/> 基於商業考量，暫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使用特定品種。		
稻米品質。	(*說明三)		
供應糧商名稱			
每季平均使用量 (噸)			

臺灣米進銷存貨紀錄	
營業門市數量及佐證文件	(*說明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門市共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門市共____家。

說明一：除業者名稱不得更改之外，其餘基本資料如有變更，應一併填列。

說明二：基於商業考量，業者如有使用特定品種可自行評估是否提供。

說明三：稻米品質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二等以上標準，且稻米酸鹼值高（等）於六點五（pH6.5）以上及食味值達七十分以上者，請以附件方式檢附佐證文件。

說明四：本項資料如有異動，請以附件方式提供新增或刪除之門市明細，俾利審核。另直營門市優先，加盟店經業者專案推薦者得列入。